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0年7月15日起新增委托万联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万联证券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162605 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 162607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座18、19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3号高德置地广场E座12层

法定代表人：罗钦城

联系人：甘蕾

电话：020-38286026

传真：020-38286930

客户服务电话：95322

网址：www.wlzq.cn

二、通过万联证券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万联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万联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万联证券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万联证券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万联证券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万联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万联证券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0年7月15日起在万联证券开通上述两只基金间的相互转换业务，暂未

开通与其他产品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万联证券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四、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万联证券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万联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相关说明
若今后万联证券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万联证券最新规定为准。
六、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2
网址：www.wlzq.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